《说卦》与《系辞上》所涉及的四种历法

邓 东
（山东科技大学 文法学院，山东 青岛 266590）

摘 要：《易传》作者以历释易，通过考察天地万物与时序的关系，概括出一些普遍性哲理，用于阐发《易经》的卦爻符号与卦辞爻辞。其中《说卦》与《系辞上》所涉及的历法概念及历数，或杂采以往历制的成果，或兼收当时诸国的用历，分别使用了四种历法，即物候历、三百六十日法、五行历、四分历。

关键词：易传；说卦；系辞上；历法

中图分类号：B21；P19 **文献标识码：**A **文章编号：**1008-7699(2017)01-0091-11

《易经》的卦爻系统贯穿着历法元素，其六十四卦，呈流转反复之势，体现着历时所具有的终而复始的周期性特征；每一卦六个爻位，由初而上依次发生变化，也显示出动态的时序意义。基于此，《易传》作者以历释易，认为易（包括筮法）以历为本，以历明时，以历释变，易数以历数为依据；历与易都依据时序之中的天地万物，取之以象，见之以数；历理与易理相通，历数与易数可以互用。从这一认识出发，《易传》以历法为基础，通过考察天地万物与时序的关系，概括出一些普遍性哲理，用于阐发《易经》的卦爻符号与卦辞爻辞。其中《说卦》与《系辞上》两篇，对不同的历法兼蓄并存，直接引入了这些历法所特有的术语、规则或常数，藉此可辨识所用之历，进而领会所述之理。这两篇作品有着不同的历学知识资源，所述内容各有侧重，故而分别使用了不同的历法。

近年来，不断有学者探讨《易传》的时观，却往往局限于变通之理，而忽略了其基础在于天地自然的周流之象，在于“治历明时”。春秋战国的天道观，包含着一般哲理与历象历法这两个层面，只有分别加以辨析，才可能形成较为完整的解说。

一、古物候历

据春秋战国时期涉及岁时文化的典籍记载，物候历起源于原始社会，早期的发展分两个阶段，有着不同的历时特征。

第一个阶段，每年分为两节。上古的农事活动，在一天是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；在一年是启蛰而作，闭蛰而息。这时只有启蛰与闭蛰两个节气，以启蛰为农事之始，到了闭蛰，农作物收获完毕，此后农人休息，整个冬季都处于从终回到始的过渡时段。其时，人们只知年月日的循环往复，尚无纪时意识，不编排年月日的次序。一年以启蛰与闭蛰二分，这种岁时观念对后世文化有着深远的影响，如祭礼，《左传·桓公五年》：“启蛰而郊……闭蛰而烝。”[1]123《孔子家语·郊问》：“启蛰之月，则又祈谷于上帝。”[2]20 又如德治，《太平经》：“德居外，万物莫不出归王外，蛰虫出穴，人民出室。……德在内，万物莫不归王内，蛰藏之物悉入穴，人民入室。是以德治之明效也。”[3]110 在《庄子·天运》，黄帝演奏咸池之乐，北门成“始闻之惧”，黄帝曰：“蛰虫始作，吾惊之以雷霆。”[4]89 是以节气解释音乐。

《说卦》“天地定位”章也依据这种一年二分的模式，将八经卦分为两组，自启蛰以后为震、巽、坎、离四

收稿日期：2016-09-26
作者简介：邓 东（1952—），男，山东莒南人，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.

卦："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雨以润之，日以烜之。"[5]817 四卦代表着农作物生长所必需的四种气候条件，震卦"雷以动之"，春雷震动，气温逐渐回升；巽卦"风以散之"，暖风披拂，田野空气流通；坎卦不言水而言"雨以润之"，离卦不言火而言"日以烜之"，意在使之适宜于万物生长。此章又说："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。"[5]816 表明四卦相错相资，相互交织，综合作用。自闭蛰以后为艮、兑、乾、坤四卦："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"[5]817 闭蛰后的整个冬季含有"止""藏"二义，是理所当然。所谓"兑以说之"，《说文解字》之《言部》："说，释也。"[6]53《采部》："释，解也。"[6]28《兑·彖传》："说以先民，民忘其劳。"[5]590 是说在漫长的冬季，农人经过休养，恢复了体力，淡忘了耕耘种植的劳累。所谓"乾以君之"，《说文解字·口部》："君，尊也，从尹。发号，故从口。古文象君坐形。"[6]32《乾·彖传》："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大明终始。"[5]58-59 是说闭蛰以后的乾卦，如同君主一样，端坐在统御全年终始的位置，面向启蛰以后的"云行雨施、品物流形"而发号施令。就是说，只有经过闭蛰以后的终始过渡时段，岁时才能够回到下一年的启蛰。可见启蛰后的四卦与闭蛰后的四卦互为前提，相互转化，相反相成，故而此章又曰："八卦相错。"[5]816。另据《易经·坤》初六爻辞"履霜坚冰至"[5]111 可知，从霜降到大寒，都属于闭蛰时段。

第二个阶段，每年分为四季。农作物有生长收藏四个时段，分别处于四个季节，与之相对应，《说卦》"帝出乎震"章，也将八经卦分为四组：春为震、巽；夏为离、坤；秋为兑、乾；冬为坎、艮。其中巽、坤、乾、艮四卦，分别位于春夏之交、夏秋之交、秋冬之交、冬春之交："万物出乎震……齐乎巽……离也者明也，万物皆相见……坤也者地也，万物皆致养焉，……兑正秋也，万物之所说也……战乎乾……坎者水也，……万物之所归也。……艮……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。"[5]817-818 此章以震卦表示启蛰，并未以此作为一年之始。以坎卦为冬，取其水寒凝冰之象；又以艮卦为冬，是以其初六、六二为终；以其九三为始，说明整个冬季都属于从终到始的过渡时段。问题在于，以艮卦三爻表示由终到始，由阴到阳，是用了后世形成的阴极阳生这种四分术历法的抽象概念，这容易引起误解。后来有些学者解释《说卦》此章，往往误用这一概念去硬套，如《古经天象考·二十四气》："艮卦三爻当大寒、立春、雨水，大寒乃岁之终，立春乃岁之始，故曰成终成始。但此二爻皆阴，仍是坎水寒凝之象，至三爻则阴变阳。"[7]303 是说艮卦初六配大寒，六二配立春，都是阴爻，直到九三配雨水，才是阳爻，并不能体现阴极阳生之理；既然以艮卦为终始，则大寒为阴极，立春就应该为阳爻，为阳生。造成这种误解，是没有注意到《说卦》此章所述为早期物候历，当时尚未以春为一年之始；而以冬季为终始，也尚无阴极阳生之义。

先秦典籍多并用几种历法，其中只言一年四时者，都属于早期物候历。《易传》以历释易，大多是用这种一年四分之历，如《革·彖传》："天地革而四时成"[5]513-514；《系辞上》："变通配四时"[5]578、"变通莫大乎四时"[5]723。这些话所蕴含的重要思想，是将《易经》的象数关系解释为卦象爻象与一年四分之历的历象关系。所谓"变通"，即"一阖一辟谓之变，往来不穷谓之通"[5]718，其方式是以每年的一闭一启为变，以闭而启、启而闭的周流不息为通。启蛰之后为春夏秋季，闭蛰之后为冬季，于是有了四时之分。物候历的四时，一是时段对称，长度均匀；二是依次渐进，物象各异；三是年复一年，终而复始。春秋末至战国中后期，四分术历法根据四时的这些特性，将其分为八个节气（即二至二分四立），进而划分为二十四节气。其推算方法是以冬至为始，按照线性比例将一回归年均分为二十四等分，每一等分为 365 又 1/4÷24＝15 又 7/32 日。从《说卦》"帝出乎震"章用八经卦配物候历的四时，到西汉孟喜用四正卦的二十四爻配四分术历法的二十四节气，说明古代易学一直都在积极汲取天文历法知识，不断追踪历法发展的步伐。

《说卦》的一年四分之历，又见于马王堆帛书《要》篇："益之为卦也，春以授夏之时也，万勿（物）之所出也，长日之所至也，产之室也，故曰益。损者，秋以授冬之时也，万勿（物）之所老衰也，长夕之所至也，故曰产。"[8]438 春夏为益卦，秋冬为损卦，仍留有一年二分的痕迹。益卦为震下巽上，相当于《说卦》"天地定位"章的震巽两卦，对应启蛰之后的时间。损卦为兑下艮上，相当于《说卦》"天地定位"章的兑艮两卦，对应闭蛰之后的时间。帛书《要》篇又说："益之始也吉，亓（其）冬（终）也凶。损之始凶，亓（其）冬（终）也

吉。”[8]438是说益卦在春夏为吉，到入秋为凶；损卦在秋为凶，到冬末开春为吉。这其实是说农作物的生长，春夏为吉，秋冬为凶。又有《杂卦传》曰：“震，起也；艮，止也。损益，盛衰之始也。”[5]845此说符合《说卦》“帝出乎震”章的震春艮冬，也符合帛书《要》篇的益吉损凶。又如《尚书·尧典》，唐尧命羲和观象制历，其测时方法，只能辨识星象、日出方位以及鸟兽毳毛变化与孳尾情况，以判定季节的转换；其纪时方法，只纪仲春、仲夏、仲秋、仲冬四个时段，四季相互转换的时间界限模糊不清，只能取每一季节的中期，又没有使用干支纪日法来标示并排列出全年每一天的日名和日序；不能排定历月与历日，就无法确定一年以何时为始又以何时为终，无法设置岁始与岁终的固定交接日；其岁时观念是四季转换“如环无端，不知年之所加”的循环往复。[9]《黄帝内经素问·五运行大论》说：“天地之动静，神明为之纪；阴阳之升降，寒暑彰其兆。……天地阴阳者，不以数推，以象之谓也。”[10]370是说一年二分，即一动一静，或曰一寒一暑，或曰一阴一阳；观察其交替变化，只需凭借物象；所用之历只有历象，不计历数。这种物候历，实为依据动植物的物候期特征而编制的物候谱。应当看到，《说卦》与《尧典》等文献所载的上古历法史料，保留了不同于后世的岁时观念，其中蕴含着特有的思想意义。战国以后的所谓“夏历”，以春为岁时之始，由此排列全年的月序，这就篡改了原本的物候历，掩盖了那些上古史料的重要价值。

如前所述，物候历第二个阶段的显著特点，是依据农作物的种植收获，以春夏秋为忙季，以冬为闲季。冬季休闲时段，既属于上一年之终，又属于下一年之始。如《管子·版法解》：“冬既闭藏，百事尽止，往事毕登，来事未起。方冬无事，慎观终始。”[11]405又如帛书《论约》：“三时成功，一时刑杀，天地之道也。……一生一杀，四时代正，冬(终)而复始。”[12]从今本《夏小正》也可看出，其原始版本的纪事只到十月初，此后的两个多月已进入冬季，没有农事活动，也没有物候变化，就不再纪录。岁时实有十二个月，历法只有十个月。这种以冬季为空白的时空观念直接影响了后来的哲学。如《天原发微》解释扬雄《太玄》：“盖万物入乎北，则有化于无，故谓之冥；万物出乎北，无化于有，故谓之罔。……天有四时，冬不用；地有四方，北不用。”[13]是以冬季为无，春夏秋三季为有。四季的关系，被提炼成有与无的关系。在一年四季，有与无按照3:1的时间长度，相互交替，循环往复。由此去理解《老子》的“有无之相生也……先后之相随，恒也。”[14]10“天下之物生于有，有生于无。”[14]3“谷得一以盈，万物得一以生。”[14]3,7冬季没有万物生长，故曰无；春夏秋三季有万物生长，故曰有。古人用算筹记数，以空位表示“零”，则冬季为0，为无；春夏秋三季为1，为有。万物生于有，即万物生于春夏秋三季；有生于无，即春夏秋三季生于冬季。冬季与春夏秋三季皆先后相随，春夏秋三季之有，又回到冬季之无，故曰“有无之相生也”，是为天地万物所遵循的周期性规律。进而看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万物”[14]3，这里的“道”，指岁时意义上的天道运行；这里的“生”，即包含之义。“一”为有，包含了寒暑，也包含了春夏秋三季，由寒到暑为春夏，由暑到寒为夏秋。“二”为寒暑。“三”为春夏秋三季。冬季不生万物，可视为0。再看“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”。[14]10岁时所体现的天道运行，在春夏秋三季生长万物，到了冬季则“功遂身退”。用现代语言说，冬季景象萧索，这是一个可实证性的特称命题，通过不完全归纳法，就上升为“天之道”这一抽象的包括了自然和社会一切领域的全称命题。

物候历在一年二分、四分的基础上，又发展到八分、十二分的阶段。《说卦》“天地定位”章以艮卦对应闭蛰，相当于后世的九月至十月之间，《诗经·七月》：“十月涤场。”毛亨《传》曰：“涤场，功毕入也。”[15]是以十月为农事之终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季秋之月，“蛰虫咸俯在内，皆墐其户”[16]483，“合诸侯，制百县，为来岁受朔日……”[16]479；孟冬之月“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”。[16]490是以九月、十月为一岁之终，从这时开始筹划来年之事。《太平经》：“十者，数之终也，故物至十月而反初。”[3]153是以十月为终始。秦朝也将闭蛰理解为年际之终始，而以十月为始，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：“改年始，朝贺皆自十月朔。”[17]237《正义》：“秦以建亥之月为正。”[17]238此秦历又称颛顼历，到西汉又继续沿用了一百年。这种历法出自物候历，又不同于物候历。在物候历的二分阶段，闭蛰表示农事之终；闭蛰之后到下一年启蛰的这个时段，是岁时之终始。在物候历的四分阶段，整个冬季都表示一年之终始，并非只以十月为终始。诸如《尚书正义》引郑玄曰：“帝

王易代，莫不改正。尧正建丑，舜正建子。”[18]这类说法甚多，都是只取冬季的一个月为始，不符合物候历以冬为终始的观念。

二、三百六十日法

春秋战国时期，多种历法并行于世，各行其是，相互牴牾。当时有些学者试图加以调解，兼蓄并用，却无法取得内在的统一，只能将几种历法拼接堆砌在一起，当作典故。如《荀子·大略》：“霜降逆女，冰泮杀，内十日一御。”[19]用了四分历、物候历、三百六十日法这三种历法。这种用历混杂的情况，集中体现在《系辞上》“大衍之数”章：“五岁再闰，故再扐而后掛。……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。凡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。”[5]699-700这段话提到三个历法概念，分别属于历法发展的不同阶段，其数值含义及推导方法各不相同，由此可知战国时期行用的三种历法。先看“凡三百有六十，当期之日”一语。这种历年长度被称为“三百六十日法”，形成于物候历发展的最后阶段，是根据月相变化周期，规定每年12个月，每月30日，由此就有了较为稳定的“夏历”。“三百六十日法”曾长期行用，并作为一种历时文化广泛应用于古代社会。如《周礼》全书六篇，分天地春夏秋冬六官，各有其属六十，合为三百六十。《易象图说》：“《周礼》六官，象天地四时，其属三百六十当期之日，以应周天三百六十度。”[20]说明周礼的整个体系都是按照“三百六十日法”构建而成。据文献所载，“三百六十日法”的历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点。

其一，只用天干纪日。《黄帝内经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：“天有十日，日六竟而周甲，甲六复而终岁，三百六十日法也。”[10]62是说“三百六十日法”是以天干纪日，10日为1节，6节为1周甲，6周甲为1岁。如《易经·蛊》卦辞：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”[5]264《白虎通·郊祀》释曰：“先甲三日辛也，后甲三日丁也。”[21]475《子夏易传》释曰：“先甲三日者，辛壬癸也。后甲三日者，乙丙丁也。”[22]又如《易经·巽》九五：“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。”[5]587朱熹《周易本义》释曰：“先庚三日丁也，后庚三日癸也。”[23]都是用天干纪日之例。

其二，以十日为一旬。《管子·宙合》：“岁有春秋冬夏，月有上下中旬。”[11]72《周礼·天官·宰夫》：“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，月终则令正月要，旬终则令正日成。”孔颖达注：“旬，十日也。”[24]49是按年、月、旬三个期限对官员进行考核。《周官集传》卷2注引郑锷曰：“总一旬之治者谓之成，成言事绪之就也。”[25]人们对事务日程的安排，服从以旬为周期的历政。

其三，一旬分为两个五日。随着社会发展，各种事务活动加快，五日亦成为一个重要的历政定制。《管子·立政》“首宪”条：“孟春之朝，君自听朝，论爵赏校官，终五日。季冬之夕，君自听朝，论罚罪刑杀，亦终五日。”[11]18又《管子·揆度》记载，春秋战国时的民间集市地点设在一个行政区域的中心位置，以五日之程为基本单位：“百乘之国，中而立市，……五日而反。”“千乘之国，中而立市，……五日出境，十日而反。”[11]448所说的“五日而反”，是当时历政的一项规定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夫列子御风而行，泠然善也，旬有五日而后反。”[4]5可见历政的这项规定已成为当时的一句习惯用语。《系辞下》载“神农氏作，……日中为市”[5]749，是以当时的五日之程为参照，赞美神农时的集市只需半日之程。

其四，不置闰，只对应月相变化和具体的物候现象，随时加以调整，历年长度有伸缩。春秋战国以后，人们从算法上探讨“三百六十日法”的结构，形成了60×6、45×8、90×4、15×24这四种算法，分述如下。

关于60×6，《黄帝内经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：“天以六六之节，以成一岁。”[10]60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也有类似的说法，是以天地春夏秋冬为六官，每官分属六十。郑玄注：“六官之属三百六十，象天地四时日月星辰之度数，天道备焉。”[24]41这里的“六六之节”，即1周甲60天，6周甲360天。前文所引《黄帝内经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“天有十日，日六竟而周甲，甲六复而终岁”已显示，“周甲”是6旬，不是60甲子。“三百六十日法”只用十天干，不用十二地支。《鹖冠子·度万》：“五音六律稽从身出，五五二十五以理天下，六六三十六以为岁式。”陆佃注：“五五，五其音之五也。六六，六其律之六也。一岁之式，积旬三十有

六。”[26]也说一年有三十六旬，共三百六十日。此算法可与乐律的内在结构形成整齐的对应。《类经图翼·律原》：“一律所生各有五音，十二律而生六十音，因而六之，六六三百六十音，以当一岁之日，故曰律历之数，天地之道也。”[27]因而这种算法只用天干的循环（即“周甲”）表示日序。

关于45×8，《白虎通·八风》：“风之为言，萌也，养物成功，所以象八卦。阳立于五，极于九，五九四十五日变，变以为风，阴合阳以生风也。”[21]179-180一年分八个季节，有八种季风，每一种季风有45日。阳数（奇数）以5为基本数，即生数，分别加上1至4，可得成数6、7、8、9，至9为极。基本数5×极数9＝每季45（日）。这是物候历的一年八分阶段，八个季节对应八风、八方、八经卦。

关于90×4，《逸周书·时训解》以5天为1候，3候15日为1节气，6节气90日为1季，4季为1年。[28]153-160又有恽树珏《群经见智录》：“五日为一候，三候为一气，积六气为一时，得九十日，积四时成一岁，得三百六十日，为一年。”[29]是以90天为一时，一年四时，即春夏秋冬四季。

关于15×24，《逸周书·时训解》：“立春之日，东风解冻；又五日，蛰虫始振；又五日，鱼上冰。……大寒之日，鸡始乳；又五日，鸷鸟厉疾；又五日，水泽腹坚。”[28]153-160是以360日对应24节气，两个节气相隔15日，15×24＝360日。此即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所说：“十五日为一节，以生二十四时之变。”[30]30实际上，“三百六十日法”与四分术历法的24节气有着不同的历年长度，并不能完全对应。

四分术历法行用之际，民间一直保留着“三百六十日法”，当作一种参用历法。如《黄帝内经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有“天度”与“气数”之分。四分术历法为“天度”：“天度者，所以制日月之行也，……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岁。”王冰注：“正言之者，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乃一岁法，以奇不成日，故举大以言之。”[31]71这是当时行用的正式历法。“三百六十日法”为“气数”：“气数者，所以纪化生之用也，……三百六十日法也。”[31]72这是当时的参用历法。天度用于协调太阳（回归年）与月亮（朔望月）的运行长度，即“制日月之行”；气数用于计算农作物生长时间，即“纪化生之用”。

“三百六十日法”沿承物候历一年四分阶段的岁时观念，以秋末冬初的闭蛰为农事之终，以秋末冬初的闭蛰到冬末春初的启蛰这一时段为年际之终始。自西周末期，有些文献将秋末冬初的农事之终，当作了年际之终始；又以开春为一年之始。当此之际，又有四分术历法问世，以冬至为一年之终始。于是形成了四种岁始，即亥正以夏历十月为始，周正以夏历十一月为始，殷正以夏历十二月为始，夏正以夏历正月为始。此后，“三百六十日法”也以夏历十月为一年之始，而以夏历九月为一年之终。如《易纬乾凿度》言：“乾者天也，终而为万物始。北方，万物所始也，故乾位在于十月。”[32]6又言：“乾渐九月。”[32]5郑玄注：“乾御戌亥，在于十月，而渐九月也。”[32]6九月到十月都属于闭蛰的时节，由乾卦统御这一时节，以体现年际之间的终而复始；所言北方对应冬季，为“万物所始”，是残留了“三百六十日法”原本以整个冬季为年际之终始的观念。

以“三百六十日法”配八卦始于战国易学。《易纬乾凿度》载孔子曰：“岁三百六十日而天气周，八卦用事，各四十五日，方备岁焉。”[32]5这里的孔子之言，应为战国初儒家学者所言。其具体配法，见《春秋考异邮》：“八卦主八风，距同各四十五日。”所说的八风配八卦是：条风艮、明庶风震、清明风巽、景风离、凉风坤、阊阖风兑、不周风乾、广莫风坎。[33]是以艮卦表示冬尽春来。又有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“何谓八风”一节，自“距日冬至四十五日，条风至”[30]29起，八个风季各四十五日，全年共360日，是以坎卦表示冬至，以艮卦表示立春。另有高诱注文的八风配八卦[30]29，配法与《春秋考异邮》所述相同。

三、五行历

春秋末至战国初，已形成五行相生的学说。《墨子·贵义》：“帝以甲乙杀青龙于东方，以丙丁杀赤龙于南方，以庚辛杀白龙于西方，以壬癸杀黑龙于北方，以戊己杀黄龙于中方。”[34]刘玉建说：“依墨子所言，则可推知其五行的次序为：木→火→土→金→水，此正是后来的五行相生次序。”[35]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有

“分为四时，序为五节”一语，杜预注：“得五行之节。”[1]1423-1424 卢央说：“似可察知春秋时以五行配应一年的办法，已在初步实施。”[36] 到战国中期，随着五行相生说的盛行，五行历应运而生。

《系辞上》说：“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，坤之策百四十有四。”对于这一乾坤之策，《汉书·律历志上》载刘歆的解释：“天以一生水，地以二生火，天以三生木，地以四生金，天以五生土。五胜相乘，以生小周，以乘乾坤之策，而成大周。”[37]1411 是将1至5这五个自然数作为五行生数，经过相加，得出五行的成数：以土数5分别加上水1、火2、木3、金4，得出6、7、8、9四个数。冯时说：“这种现象似乎反映了一种最古老的进位制的痕迹。”[38] 古人以手指计数，一只手计生数，另一只手计成数。6、7、8、9四个数，即《系辞上》“两仪生四象”[5]723 的四象之数。将四象之数相加得30，为一个月的天数，即小周。对于大周的算法，刘歆说（括号内算式为笔者所加）：“三微而成著，三著而成象（3×3＝9），二象十有八变而成卦（2×9＝18），四营而成易，为七十二（4×18＝72），参三统两，四时相乘之数也。参之则得乾之策（3×72＝216），两之则得坤之策（2×72＝144）。”[37]1411 可见乾坤之策实为五行历，一年五节，每节七十二日。五行历本无十二月之分，刘歆创小周大周之说，将十二月纳入五行历的框架。

又有北魏关朗的解释，见《关氏易传·乾坤之策义》：“三其七十二，则二百一十六，乾之策也。二其七十二，则百四十四，坤之策也。”赵蕤注：“三天两地，转相明也。”[39] 关朗以五行历每节七十二日来解释乾坤之策，其说与刘歆的大周说相同。然而，刘歆、关朗没有说清楚的是，乾之策用三、坤之策用二，其道理何在。赵蕤则以“三天两地”之理，来解释这个问题。所谓“三天两地”，是借用《说卦》所言：“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，参天两地而倚数。”王弼注：“参，奇也；两，偶也。七九阳数，六八阴数。”[5]808 京房《京氏易传》亦说：“奇偶之数取之于乾坤。”[40] 然而，《说卦》“参天两地”的“参两”应是动词，含有考察、探究之义，不是数词“二三”。刘歆之说，并不稳妥。其实，乾坤之策的数值，所依据的是五行历的一年五分之法，所用之数的算法出自五行历，是《系辞上》的作者专为五行历量体定制的两个数值。《系辞上》称其为“乾坤之策”，以及刘歆称其为“参三统两”、赵蕤称其为“三天两地”，这些说法都属于假托，无非是为了表明《系辞上》的立说，出自《易经》的筮法，是以数字形式表达的占筮行蓍过程及推演结果。正如《易数钩隐图·大衍之数五十》所说，其取数方法，乃“蓍之神用”[41]，是将五行历的算法神秘化。

《系辞上》乾坤之策所述五行历，虽然也用360日的历年长度，其算法与历理却不同于“三百六十日法”。首先，“三百六十日法”是用天干纪日，五行历则是用天干地支六十甲子纪日。蔡邕《月令章句》说：“大挠探五行之情，占斗纲所建，于是始作甲乙以命日，谓之干；作子丑以名月，谓之枝。枝干相配以成六旬。”[42] 是说五行系统以“枝干相配”的六十甲子法纪日。其次，“三百六十日法”是阴阳四时的偶数系列，而五行历是五时五方的奇数系列，是按照五行相生之序，将360日划分为5个时间段，每段72天。其算法为72×5。如《孔子家语·五帝》载孔子曰：“昔丘也闻诸老聃曰：‘天有五行，木火金水土，分时化育，以成万物。’……五行用事，先起于木。木，东方万物之初皆出焉。”王肃注曰：“一岁三百六十日，五行各主七十二日也。”[2]1 黄伦《尚书精义》卷2引胡伸曰：“昔之言岁，以四时计者，各为日九十。以六气计者，各为日六十。以五行计者，各为日七十二。”[43] 是说“三百六十日法”可以有多种算法；而五行历只有72×5这一种算法。如《管子》的《幼官》和《幼官图》以12日为一节，6节共72日配一行，五行配一年30节共360日。

《黄帝内经素问》将五行历称为“五运”，如《天元纪大论》：“天有五行，御五位，以生寒暑燥湿风。……五运相袭而皆治之，终朞之日，周而复始。”[10]361 而将“三百六十日法”称为六气，如《六节藏象论》：“五日谓之候，三候谓之气，六气谓之时，四时谓之岁。”[10]63-64 其时，五行历与“三百六十日法”并行于世，各有一套历理及算法，需要加以区分。

《系辞上》所讲的乾坤之策，是在“三百六十日法”的框架之内，提出了五行历的数值。五行历一年长度360日，本不置闰。后来，人们通过晷表测影确定了冬至之日，由此得出四分术历法的回归年长度，于是发现“三百六十日法”与四分术历法相差5又1/4日。按照《白虎通·诛伐》的说法，这是因为冬至“阳

气微弱”[21]补遗10，即冬至日阴极阳生，而阴极之下的阳生是一个耗费时日的过程，需要每年另加5日，每4年再加1日。然而，五行历本以六十甲子纪日，这些另加的日子不能冠以干支日名，无法计入日序之列。当时人们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是每年安排五天的休假日，称为“五日仪”。此法见于《易通卦验》：“正其本而万物理，失之毫厘，差以千里。正此之道，以日冬至日始。人主不出宫，商贾人众不行者五日，兵革伏匿不起。人主与群臣左右从乐五日，天下人众亦在家从乐五日，……五日仪定，地之气和，人主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，则阴阳之晷如度数。”[44]这里的“阴阳之晷如度数”，是说安排“五日仪”时，人们已用圭表测量日影，并认识到五行历有五天的差距。“五日仪”又称为“休废日”，《靖康缃素杂记·祖腊》引成伯玙《礼记外传》：“周木德，汉火德，各以其五行之元日为祖，其休废日为腊也。”[45]是说在一年里，五行历的五个时段各有一天为元日，又各有一天为休废日。其休废日不计入七十二日，而在每年之末另加五日。这两条材料显示，每年休废五日之制，属于协调四分术历法与五行历不同长度的一种置闰日法。《复·象传》曰：“雷在地中，复；先王以至日闭关，商旅不行，后不省方。”[5]312所谓“雷在地中，复”，指闭蛰之后到启蛰之前的整个冬季，雷藏于地，这一时段成终成始，年与年终而复始。此乃早期物候历以冬为终始的岁时观念。所谓“至日闭关”，即冬至前后休废五日。

五行历以五行相生说为理论基础，对于寒暑转换有着合理解释，颇得世人的信奉。从《墨子·贵义》到《系辞上》，再到京房的五行《易》，五行相生说及五行历有数百年的演进过程，形成了几个相承而不尽相同的阶段：五行相生说→五行历→五行占→五行《易》。在此期间，围绕五行历与物候历、四分术历法的关系，出现了相当驳杂的情形。

其一，以五行配冬至。《管子·五行》以五子配五行（甲子木、丙子火、戊子土、庚子金、壬子水）为各时段的起始日，五个时段各以“七十二日而毕”，而以“日至”标明，每年以冬至为终始交接点：“日至，睹甲子木行御，……七十二日而毕。”[11]300黎翔凤注曰：“冬至日不一定为甲子，必睹甲子日才算木行御，东方为甲乙也。”[46]又《管子·匡乘马》：“日至六十日而阳冻释，七十日而阴冻释。阴冻释而秋稷。”[11]417刘绩注曰：“自甲子起，周一甲子六十日，又十二日得丙子，故曰‘七十二日而毕’，下皆仿此。”[47]可见《管子·五行》所述五行历是用六十甲子纪日法，以春为始，却又将四分术历法的冬至概念纳入五行历。这种编排方法，又见于西汉前期《易阴阳》所述的五行历，[48]是将五行历与物候历、四分历这三种历法混用。

其二，以五行配四季。战国末邹衍的五行历，有着较大影响。据《史记·封禅书》所述：“自齐威、宣之时，驺子之徒论著终始五德之运，……驺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”。裴骃《集解》引如淳曰：“今其书有《主运》，五行相次转用事，随方面为服。”[17]1368-1369所谓“五行相次转用事”，即五行配五季，以相生为次。据《周礼》郑司农注引《邹子》，邹衍在齐所述五季与五行相生的排列顺序是：春木→夏火→季夏土→秋金→冬水。[49]随后又有《吕氏春秋·十二纪》[50]9-72《礼记·月令》[16]278-339在季夏之月里面放置了“中央土，其日戊己”[50]46。五行历本不对应四季，硬加“季夏”而使之对应，就破坏了五行历对岁时的五段式划分。

其三，以五行配十二月。《淮南子·时则训》保留了“三百六十日法”只以天干纪日的特征，又将五行对应四季十二月：“孟春之月，……其位东方，其日甲乙，盛德在木”→“孟夏之月，……其位南方，其日丙丁，盛德在火”→“季夏之月，……其位中央，其日戊己，盛德在土”→“孟秋之月，……其位西方，其日庚辛，盛德在金”→“孟冬之月，……其位北方，其日壬癸，盛德在水”。[30]48-56是以五行相生说去解释十二月的交替运行。

传本和帛书《易传》皆推崇阴阳，偶尔涉及五行则点到为止。究其原因，《易经》作于西周，其历法背景为物候历。物候历的主干是一年二分制，概括为一阴一阳。阴阳属于“气”，即寒暑流转，讲究阴阳消长，二气感应，初以奇偶数字符号示之，后又提炼为两种基本爻画，构成六十四卦。《易传》作于战国，其历法背景为物候历和四分术历法，讲究阴极阳生、阳极阴生，二气和会，如《系辞下》：“天地絪缊，万物化醇。”[5]775《中国哲学大辞典》释曰：“化醇，万物因阴阳二气之和会而发生的普遍变化。”[51]五行学说形成于周末及春秋战国，晚于《易经》。五行属于“材”，即质料特性，讲究相生相克，主要用于社会人事，本不涉及

气候岁时。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:“天生五材(杜预注:‘金木水火土也’),民并用之,废一不可,谁能去兵?”[1]1282五行历的基础在于一年五分,无法与物候历的四季、十二月形成对应关系。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九年》:“木正曰句芒,火正曰祝融,金正曰蓐收,水正曰玄冥,土正曰后土。”[1]1871-1872土正没有对应季节。《协纪辩方书》说:“夫五行历乎四季,加以中央土,则五胜起焉。五行历乎十二辰,而各有浸昌浸微之渐,则十二位立焉。”[52]这些话其实是说五行历在四季、十二月的物候历中找不到合适的位置。五行历以木用事为始,以水用事为终,如《春秋繁露·五行之义》:“木,五行之始也;水,五行之终也;土,五行之中也。此其天次之序也。”[53]五行的木始、水终、土中,各主七十二日,无法对应物候历的以冬为终始,也无法对应四分术历法的以冬至之日为终始。按照四分术历法的规则,先确定冬至之日,然后推算出立春之日及其后各节气,如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所言:“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。”[30]30五行历属于另一种岁时编排系统,拥有一套自足的理据,无法接受这种推算规则。王夫之《思问录》:“时自四也,行自五也,恶用截鹤补凫以必出于一辙哉。”[54]是说两种历法有着内在的区别,不可拼接合一。

四、四分术历法

对于《系辞上》所说的“五岁再闰”,《白虎通·日月》释曰:“月有闰余何?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度四分度之一,岁十二月,日过十二度,故三年一闰,五年再闰。”[21]238李式穀《五经衷要·易经系辞上》曰:“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,一度为一日。必三百六十五日又三时而岁成,岁合大小建止三百五十四日,其余尚十一日三时,故三年一闰,五年再闰也。”[55]123可见“五岁再闰”属于四分术历法的闰周,体现着四分术历法的编制与推算规则。四分术历法,即古六历,可简称四分法、四分历。张培瑜《中国古代历法》说:“古六历皆为四分之法,……古六历是战国时期(前5~前3世纪)各国先后创制并施行的。”[56]古六历中,影响较大的是颛顼历。

春秋战国时,四分术历法已通行于世,按照这种历法,需要在五年内置两个闰月,以协调四分术历法的回归年长度与朔望月长度的周期差。当“五岁再闰”行用之际,四分术历法已取得三种认识,首先是测算出回归年长度365又1/4日;其次是测算出每一朔望月的平均值为29.5306日,一年12个朔望月为354日;再次是根据回归年长度与朔望月所得一年长度的周期差11又1/4日,规定了“五岁再闰”的闰周。这是当时的历家所能够达到的认识水平。实际上,“五岁再闰”仍有3.75日的误差:365.25×5=1826.25;354×5+60=1830;1830 — 1826.25=3.75。到后来闰周提高到十九年七闰,其误差仅有0.0892日:365.2422×19=6939.6018;235×29.5306=6939.6910;6939.6018 — 6939.6910=0.0892。方孔炤《周易时论合编》:“五岁再闰,亦其概耳,实则十九年七闰为一章。”[57]应该说,四分术历法在闰周计算上有一个不断趋于精确的过程,在西汉中后期的太初历及三统历,十九年七闰的算法已经确立,“六岁二闰”就取代了“五岁再闰”的闰周,即《汉书·律历志下》所载:“三岁一闰,六岁二闰,九岁三闰,十一岁四闰,十四岁五闰,十七岁六闰,十九岁七闰。”[37]1429

在历史上,“五岁再闰”曾被视为一种成熟的置闰法,行用了相当长的时期,由此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如《公羊传·文公二年》:“五年而再殷祭。”[58]《通典·祫禘上》释曰:“五年而再殷祭。因以法五岁再闰,天道之大成也。”[59]又如《国语·越语下》载范蠡语:“天节不远,五年复反。”韦昭注:“节,期也。五岁再闰,天数一终,故复反也。”[60]五岁再闰作为一个周期,被当成天数,又被纳入巡狩制度,如《尚书·舜典》有“五载一巡守”之说,《白虎通·巡狩》释曰:“五岁再闰,天道大备,故五年一巡狩。”[21]149《大戴礼记·诰志》:“日月成岁,历再闰以顺天道。”孔广森注:“五岁再闰,则一巡守,协时月正日以顺天道。”[61]可见“五岁再闰”本是一个固定的历政用语,被《系辞上》引用,而说成是一种筮法。对此,可从几个方面来加以辨析。

一方面,对于《系辞上》“揲之以四以象四时,归奇于扐以象闰;五岁再闰”这段话的“象四时”“象闰”,

冯友兰指出："明谓筮法乃象天文、历法；非天文、历法，象筮法也。"[62]也有学者指出："春秋战国时代，狂热的巫觋宗教逐渐为哲理的神学所替代。……尊'天命'就是按'天道'行事。而天道最重要的表现就是四时的运行。只要按照天文历法规定的时节行事，社会就会处在有序状态。"[63]要求筮法象天文历法，这反映了当时社会思想观念发展的总体趋势。神秘的天命观逐渐淡化，岁时的天道观已经确立。

另一方面，李式穀《五经衷要·易经系辞上》指出："以其再揲，故象再闰耳。……谓五岁再闰之文，因再闰而连及，意在再闰，并未有象五岁之象。"[55]123-124是说《系辞上》用筮法只能解释再闰，却无法解释五岁，筮法并无五岁之象。就是说，《系辞上》以筮法释五岁再闰的这一尝试有些勉强，经不住推敲。

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方面是，《系辞上》将四分术历法的"五岁再闰"与物候历（包括三百六十日法、五行历）的术语和数值放在一起笼统一提，而没有加以区别，也容易使得后世学者形成简单化的理解。如朱载堉《圣寿万年历》卷首："揲四以象时，归奇以象闰，合乾坤之策三百六十当期之日。凡此之类，取法于历者不一而足。"[64]又如邢云路《古今律历考·周易考》："谓之象四时、象闰，曰当期之日。象者，象其奇耦；当者，当其成数也。"[65]这些阐述，都将不同的历法混为一谈，不加分析。另有一些不确切的解释，如纬书名篇《易纬乾凿度》卷下说："历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为一岁，《易》以三百六十析当期之日，此律历数也。五岁再闰，故再扐而后掛，以应律历之数。"郑玄注："三百六十日粗为终也，历之数有余者四分之一，参差不齐，故闰月，建四时成岁，令相应也。"[32]34-35实际上，协调四分术历法与五行历（包括三百六十日法）不同长度的是"五日仪"或五日"休废日"，这属于置闰日法；而作为置闰月法的"五岁再闰"，只是为了协调四分术历法的回归年长度与朔望月长度的周期差，不涉及三百六十日的历年长度。

春秋战国至两汉，人们往往按照物候历的岁时观念去看待四分术历法。如物候历本不置闰，从物候历的角度看四分术历法的闰月，是出现了一种"年病"，扬雄《太玄·玄告》："岁宁恙而年病"。范望注："一岁之数有足者，有减者。足则年安，不足则为病，故曰年病也。"[66]司马光《太玄集注》："行不足乎天度，此年病也。故以其闰偿之。"[67]认为出现闰月的一年是有病之年，其年不得安宁，帝王需要回避。《说文解字·王部》："闰：余分之月，五岁再闰。告朔之礼，天子居宗庙，闰月居门中，从王在门中。周礼曰：闰月，王居门中终月也。"[6]9-10其说在《周礼·春官·大史》[24]401《礼记·玉藻》[16]541都有大致相同的记载。这些理解，混淆了四分术历法与物候历的区别。只有严格区分不同历法所用的不同概念，才能将四分术历法与物候历（包括三百六十日法、五行历）真正区分开来。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的"仲吕之数六十，主四月，极不生"[30]42-47，《史记·律书》的"音始于宫，穷于角"[17]1343，都属于在这个问题上含混不清，理解上出现了偏差。笔者对此已有过辨析。[68]这里另举一例：《老子》一书，分别采用了物候历（见前文所述）和四分历这两种历法，需要逐句辨别，细加区分。如"天之道，损有余而补不足"[14]6一语，就涉及到几种历法知识。其一，五行历和"三百六十日法"的一年长度为 360 日，是为"不足"；相比之下，四分术历法的一年长度多出 5 又 1/4 日，是为"有余"；这就需要用"五日仪"或五日"休废日"去补足。其二，《白虎通·日月》："五年再闰，明阴不足，阳有余也，故《谶》曰：'闰者阳之余。'"[21]238其"《谶》曰"所言，见于谶纬书《尚书考灵曜》[69]。按照四分术历法，在五年时间里，回归年长度为 365.25×5＝1826.25 日，是为"阳有余"，朔望月长度为 354×5＝1770 日，是为"阴不足"，需要用"再闰"的方法去补足。其三，四分术历法的回归年长度为 365 又 1/4 日，这 1/4 日即冬至之日，既是上一年的第 366 日（占有该日的 1/4），又是下一年的第 1 日（占有该日的 3/4）。所谓"有余"，指上一年在 365 日之外又余出 1/4 日；所谓"不足"，指下一年的第 1 日欠缺 1/4 日。以"有余"补充"不足"，就形成了完整的冬至之日，使得冬至之日既成为上一年之终，又成为下一年之始。所谓"损有余"，是按照四分术历法的简便规定，冬至之日只作为下一年的起算之始，上一年的 1/4 日被"损"去，以补足下一年的第一日。可见《老子》和《易传》都暗用了许多历法知识，关键是区分不同的历法。

以《系辞上》为代表的战国易学，在建构思想体系的过程中，或杂采以往历制的成果，或兼收当时诸国的用历，自觉选择了援历入易、以历释易的发展方向。这一时期没有解决的问题是，如何在八卦六十四卦

与岁时节气的相互对应上既符合易理、又符合四分术历法的推算规则。汉代易学则遵循了《易传》系统的基本走向，着力解决《系辞上》留下的卦爻配历的问题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杜预注. 春秋经传集解[M]. 北京：文学古籍刊行社，1955.
[2]王肃注. 孔子家语：下册[M]. 上海：新文化书社，1934.
[3]王明. 太平经合校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0.
[4]王先谦注. 庄子集解[M]//诸子集成：第3册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4.
[5]王弼注. 宋本周易注疏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8.
[6]许慎. 说文解字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3.
[7]雷学淇. 古经天象考[M]//丛书集成续编：第82册. 上海：上海书店，1994：303.
[8]中华易学大辞典编辑委员会. 中华易学大辞典[Z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.
[9]邓东. 古代冬至观念与《尧典》历象的岁始岁终[J].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，2013(6)：20.
[10]王冰注. 黄帝内经素问[M]. 北京：人民卫生出版社，1963.
[11]房玄龄注. 管子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.
[12]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. 论约[M]//马王堆汉墓帛书(1). 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0：57.
[13]鲍云龙. 天原发微[M]//道藏：第27册. 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上海：上海书店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8：593.
[14]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. 老子甲本[M]//马王堆汉墓帛书：(1). 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80.
[15]毛亨. 毛诗正义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：285.
[16]孙希旦. 礼记集解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9.
[17]司马迁. 史记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9.
[18]孔颖达. 尚书正义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：34.
[19]荀况. 荀子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：580-581.
[20]张理. 易象图说[M]//四库全书荟要：经部第15册. 台北：世界书局，1988：338.
[21]班固. 白虎通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.
[22]张澍辑. 子夏易传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1：6.
[23]朱熹. 周易本义[M]. 北京：中国书店，1984：49.
[24]郑玄注. 周礼注疏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.
[25]毛应龙. 周官集传[M]//丛书集成续编：第8册. 上海：上海书店，1994：452.
[26]陆佃解. 鹖冠子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：44-45.
[27]张介宾. 类经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：974.
[28]孔晁注. 逸周书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5.
[29]恽树珏. 群经见智录[M]. 上海：上海三联书店，1990：49.
[30]高诱注. 淮南子[M]//诸子集成：第7册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54.
[31]王冰注. 重广补注黄帝内经素问[M]. 北京：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，2011.
[32]郑玄注. 易纬乾凿度[M]. 长沙：商务印书馆，1937.
[33]黄奭辑. 春秋考异邮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：146.
[34]墨翟. 墨子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：98.
[35]刘玉建. 五行说与京房易学[J]. 周易研究，1996(4)：2.
[36]卢央. 京房评传[M]. 南京：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1：120.
[37]中华书局编辑部. 历代天文律历等志汇编[Z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6.
[38]冯时. 中国天文考古学[M]. 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0：514.
[39]关朗. 关氏易传[M]. 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91：10.
[40]京房. 京氏易传[M]//四部丛刊初编：经部. 上海：商务印书馆，1929：27.
[41]刘牧. 易数钩隐图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9：38.
[42]蔡邕. 月令章句[M]//丛书集成续编：第10册. 上海：上海书店，1994：412.

[43]黄伦.尚书精义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:15.
[44]郑玄注.易通卦验[M]//续修四库全书:第1208册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3:462-464.
[45]黄朝英.靖康缃素杂记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:27.
[46]黎翔凤.管子校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2004:869.
[47]戴望.管子校正[M].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6:32.
[48]邓东.西汉《易阴阳》对冬至特性的阐发[J].山东科技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5(3):42-47.
[49]孙诒让.周礼正义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7:2396-2397.
[50]高诱注.吕氏春秋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.
[51]张岱年.中国哲学大辞典[Z].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2014:63.
[52]允禄.钦定协纪辩方书[M].北京:世界知识出版社,2010:120.
[53]董仲舒.春秋繁露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9:65.
[54]王夫之.思问录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56:50.
[55]李式穀.五经衷要[M]//四库未收书辑刊:第7辑第3册.北京:北京出版社,2000.
[56]张培瑜,等.中国古代历法[M].北京: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8:210-211.
[57]方孔炤.周易时论合编[M]//四库全书存目丛书:经部第21册.济南:齐鲁书社,1997:665.
[58]何休注.春秋公羊传注疏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:164.
[59]杜佑.通典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8:1372.
[60]韦昭注.国语[M].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58:238.
[61]孔广森.大戴礼记补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:114.
[62]冯友兰.中国哲学史:下册[M].北京:商务印书馆,2011:56.
[63]孙小淳.天文学在古代中国社会文化中的作用[J].中国科技史杂志,2009(1):8.
[64]朱载堉.乐律全书[M]//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:第4册经部.北京:书目文献出版社,1990:866.
[65]邢云路.古今律历考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5:13.
[66]扬雄.太玄经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:107.
[67]司马光注.太玄集注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98:217.
[68]邓东.古代冬至观念与乐律学发展的哲理趋向[J].山东科技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6(2):94-96.
[69]郑玄注.尚书考灵曜[M]//纬书集成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4:2077.

Four Kinds of Calendars Used in *Shuo Gua* and *Xi Ci*(Ⅰ)

DENG Dong
(*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*, *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*, *Qingdao*, 266590, *China*)

Abstract: The author of *Yi Zhuan*, interpreting *Book of Changes* by studying calendars, generalizes a universal philosophy from the calendar rules. The four calendars descried in *Shuo Gua* and *Xi Ci*(Ⅰ), are phenological calendar, three hundred and sixty days method, Wuxing calendar and Sifen calendar, a integration of previous calendar system's results and calendars used by other kingdoms at that time.

Key words: *Yi Zhuan*; *Shuo Gua*; *Xi Ci*(Ⅰ); calendar

(责任编辑:黄仕军)